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公告

關連交易

收購鐵建宇昆的100%股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資產管理(一間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7年4月6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鐵建資產管理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鐵建宇昆的100%股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10,564,200元。收購完成後，鐵建宇昆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鐵建資產管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鐵建資產管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資產管理(一間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7年4月6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鐵建資產管理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鐵建宇昆的100%股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10,564,200元。收購完成後，鐵建宇昆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2.1 日期

2017年4月6日

2.2 締約方

- (1) 中國鐵建資產管理(作為賣方)；及
-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2.3 股權轉讓標的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國鐵建資產管理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鐵建宇昆的100%股權

2.4 代價及付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鐵建宇昆100%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10,564,200元，該價格由雙方在參考鐵建宇昆的總資產評估值後以公平磋商的方式釐定及協定，總資產評估值載於由中國合資格的獨立估值師以評估基準日為基準按資產基礎法編製的估值報告。

代價應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支付：(i)本公司向中國鐵建償還中國鐵建借予鐵建宇昆本金額人民幣105,393,433.6元的貸款；及(ii)本公司向中國鐵建資產管理支付現金人民幣5,170,766.4元。

2.5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i)各締約方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及(ii)股權轉讓協議已經由締約雙方簽署並加蓋公章。

2.6 完成轉讓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須待：(i)悉數支付代價；及(ii)於有關部門完成股權變更登記後方告完成。

3. 有關鐵建宇昆的資料

鐵建宇昆，一間於2015年1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鐵建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鐵建宇昆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根據由中國合資格的獨立估值師以評估基準日為基準按資產基礎法編製的估值報告，鐵建宇昆總資產之賬面價值及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104,151,300元及人民幣106,242,600元。

由於鐵建宇昆於2015年11月註冊成立，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損益。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鐵建宇昆財務報表，鐵建宇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計淨虧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分別為人民幣1,749,047.19元及人民幣1,893,002.52元。

鐵建宇昆資產的原成本為人民幣105,393,433.6元。

鐵建宇昆股權收購完成後，鐵建宇昆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4.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中國鐵建積極實施「大海外」戰略，加強對海外並購的研究，努力提升整合利用全球資源的能力，通過全資收購、控股等多種模式實施並購重組。中國鐵建偏好選擇具有較強資質和能力的諮詢設計企業、擁有核心技術與市場潛能的工業製造企業、資產質量較高的房地產企業等作為並購對象。通過並購，實現快速進入或拓展海外市場的目的。

2016年2月，中國鐵建以其在香港設立的平台公司鐵建宇昆為收購主體，以1455萬歐元收購了德國設計公司CIDEON Engineering GmbH & Co. KG及瑞士設計公司CIDEON Schweiz AG的100%股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軌道車輛領域內的工程技術服務。鑒於該等公司與本公司具有較高的戰略契合度及業務互補性，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自主創新能力，強化創新驅動發展，開拓國際市場，打造國際知名品牌，本公司擬收購鐵建宇昆100%股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但由於交易性質而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鐵建資產管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鐵建資產管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學甫先生於中國鐵建兼任職務，因此彼已就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ii)製造、採購及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零部件；及(iii)產品大修服務；及(iv)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中國鐵建資產管理為中國鐵建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中國鐵建資產管理」	指	中國鐵建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鐵建」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1186)，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86)
「鐵建宇昆」	指	鐵建宇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鐵建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資產管理於2017年3月29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鐵建資產管理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鐵建宇昆的10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	指	2016年6月30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任延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昆明，2017年4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延軍先生、江河先生及余園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學甫先生及伍志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林夫先生、于家和先生及黃顯榮先生。